

广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代办

产品名称	广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代办
公司名称	广州金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州白云大道北86号广颐商务中心D415
联系电话	02029059397 15914312287

产品详情

随着时代经济的带动下，许多文化影视行业得到迅速发展。明星、综艺、电视剧、电影、动画片、节目在我们生活中普遍存在。各大播放器平台上每天都在不断的上新各种电视剧、电影、综艺、动画片。人们闲暇之余到电影院看电影也是平常不过的事情，人们的生活已离不开影视文化，而影视文化也是一个不断更新的代名词，广州作为广东的经济文政治中心，在这庞大的市场需求里对影视行业起着巨大的促进作用，不断的有各种经纪、影视发行等公司纷纷成立。但对于广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怎么办理了解吗？

广播电视节目是由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，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。

一、广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办理条件：

申请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、布局和结构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章程；
- 2、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人员（比如导演、编剧、摄像等）和工作场所；
- 3、在申请之日前3年，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记录。
- 4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广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办理所需的材料：

1、营业执照原件；

2、公司章程；

3、无房产证情况下：房屋租赁合同、房屋租赁备案证明；有商业用途房产证情况下：房屋租赁合同和房产证复印件；

4、主要管理人员（不少于3名）的广播电视、计算机相关（广播电视新闻学、编导、广告学、艺术设计、动画、摄影、计算机、动漫、新闻学，视觉传达\新闻采编与制作、播音与主持艺术等等）毕业证复印件；身份证复印件。

5、法人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；

办结时长：25个工作日内

以上信息来自：的广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办理——金软财务公司。我们在为广大客户服务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,让您省心,贴心,放心!我们秉承“客户至上、高效、合理收费”的经营理念,本着“以人为本,共同发展”的服务宗旨,为您解决工商财税后顾之忧,使您更加专心开创自己的事业。如有需要了解,请登录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gzjrcw.com/>